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20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事项一：金贵银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 486,276.13 万元，本期根据期后该等款项的拍卖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7,525.48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66,271.34 万元。尽管该等款项的损失金额已经确定，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事项二：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 2019 年以来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尽管公司在 2020 年实施司法重整后大部分诉讼事项已解决，2020 年度确认涉诉损失 113,969.03 万元，累计确认涉诉损失 186,137.77 万元，但

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些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事项三：2020年7月3日，金贵银业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041号），因公司及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贵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的说明

（一）金贵银业公司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

金贵银业公司及管理人在确认前述供应商往来后，于2021年4月9日将其作为司法重整相关低效资产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实施了公开拍卖。由于公司在2021年4月29日批准对外报出2020年度财务报告，故公司将拍卖结果作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将前述供应商往来在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至拍卖价款金额。

金贵银业公司司法重整已于2020年底完成，公司已于2021年4月将与上期保留意见所述供应商的往来余额根据拍卖结果进行了核销。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原大股东的立案调查于2021年12月结案。上述情况表明，上期保留意见所述判断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

的合理性的影响因素已经得到消除。

（二）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情况

金贵银业公司司法重整已于 2020 年底完成，与上期保留意见所述诉讼绝大部分已通过法院判决、法院调解、上诉人撤诉、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等方式得到确认和解决，公司本期新增诉讼事项已大幅减少，剩余极少量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很小。同时，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原大股东的立案调查于 2021 年 12 月结案。上述情况表明，上期保留意见所述判断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的影响因素已经得到消除。

（三）公司及原大股东被立案调查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7 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我局对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同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编号：结案字〔2021〕8 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曹永贵，2020 年 6 月，我局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自此，公司及原大股东被立案调查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